

臺灣兒童人權與國際接軌 教育部出版「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」

(圖/文 學務校安組何俊毅)



為呼應聯合國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精神，我國致力建立完善兒少保護制度，除制定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，也設置「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」，統籌相關措施，更於 105 年首次提出國家報告，106 年接受國際審查，深獲國際審查委員肯定。教育部為協助學校落實兒少權利保護，出版「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」，結合理論及實務，希望讓臺灣的兒少人權與國際接軌，並持續進步。

教育部「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」蒐集常見情境，透過案例分析，並匯集教育現場需求，作為教學的參考依據。其中「老師可以怎麼做？」及「教學資源」單元，採工具書的角度敘寫，協助教師快速瞭解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內涵，並提供延伸閱讀資源，讓教學更順利。首刷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「國際兒童人權日」配寄至全國 3,881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校 1 本，並透過 QRCode 提供電子檔案下載運用。

依據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四大原則：「免受歧視權利、兒少最佳利益、生存及發展權利、社會參與權利」，教育部國教署歷經數年的研議擘劃，包括推動零體罰政策、禁止連坐處罰、保障偏遠地區兒童受教權、提供教保服務、律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原則、中輟中離生輔導與支持、強化自殺防制、導入修復式正義、提升人權素養、修正服儀規定、加強適性輔導及多元選修、課綱審議納入學生代表意見、成立青少年諮詢會、辦理署長有約聽取學生建言、培力學生自治組織、提升學生參與校務等，透過多面向策略，讓兒少權益在合適的引導下，有最適切的发展。

教育部國教署表示，要落實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精神，首重各級學校全體人員的實踐。透過教育人員培力、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資源研發，並與各地方政府合作推動，可持續深化並實踐目標。期待「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」的出版，協助全體教育人員更落實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精神，讓兒少人權保護持續與時俱進。